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应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现董事会成员为 10 人。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蔡意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，蔡意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（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临 2024-004 号公告）。蔡意先生辞去董事后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9 人，因此须增补 2 名董事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董事会拟同意提名王静女士、邓柏松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（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司飞、杨小俊、吴立、廖琨就董事会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

的议案出具了《独立董事意见》，认为：

1、公司部分董事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致使董事会席位出现空缺，公司因此须增补新的董事，不存在上述原因之外的其他情况。

2、经充分了解王静女士、邓柏松先生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等情况，我们认为其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能够满足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董事会选举王静女士、邓柏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程序规范、表决程序合法。

4、同意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因“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（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临 2024-006 号公告）

（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8 日

附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王静女士，1974 年出生，硕士学位，注册企业理财师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政治部副主任、团委书记、供水部党委委员、副经理；武汉市信息管网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，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、总经理助理，武汉市新洲区阳逻供水实业有限公司监事；武汉阿拉德水表有限公司董事；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董事；

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、董事；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；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、监事会主席。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；其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邓柏松先生，1988 年出生，工学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主管、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区域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、安全总监兼生产管理部经理。现任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区域公司安全总监；其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